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34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报告》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前身为核工业415医院，是一家集医疗、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。本次项目建设内容：医院拟对现核医学科大楼（为两层独立建筑）进行改建，一楼保持原有布局和功能（原批准使用核素 ^{131}I 、 ^{89}Sr 和 $^{99\text{m}}\text{Tc}$ ，日等效操作量分别为 $2.03\text{E}+9\text{Bq}$ 、 $1.48\text{E}+7\text{Bq}$ 和 $3.7\text{E}+7\text{Bq}$ ），二楼改建后开展 ^{131}I （日等效操作量为 $1.48\text{E}+9\text{Bq}$ ，年最大用量为 $1.48\text{E}+12\text{Bq}$ ）甲癌治疗。扩建后医院核医学科的日等效操作量为 $3.557\text{E}+9\text{Bq}$ ，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0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辐射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做到持证上岗，上岗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片，严格个人剂量管理。医院应对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并依规保存。

3、须对核医学科场所实行分区管理，设置明显的控制区、监督区标识以及放射性标志、中文警示说明和工作状态指示。采取隔室操作、门禁系统等各种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误操作、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。

4、衰变池的总容积不小于 200m^3 ，并采取有效的物理措施隔离，防止无关人员靠近。

5、配备 1 台 X- γ 剂量检测仪和 1 台 α 、 β 表面沾污仪，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6、医院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预约治疗方式、单日治疗人数和核素使用量进行操作，确保单日接诊甲癌患者不得超过 4 人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2019年12月5日

抄送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。